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報名方式：

網路取號、繳費→網路報名→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

★ 網路取號繳費時間：

109 年 10 月 19 日（一）9：00 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二）15：30 止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本招生簡章提 109 年 8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學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

招生專區：<https://exam.ntue.edu.tw>

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82015

傳真：(02) 2377-7008

校址：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網址： https://exam.ntue.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 1： 繳費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5：30 止	繳費時間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逾時因銀行系統關閉，將無法繳費，則無法受理報名。
	步驟 2： 網路填表 列印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7：30 止	1.網路報名系統於網路開放填表時間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82015】 2.網路填表及列印報名表件，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網路報名系統自動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17:30 關閉 。
	步驟 3： 寄出表件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截止	以限時掛號寄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網路公告
寄發准考證及應考須知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
試場公告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網路公告
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各學系面試報到時間，請詳閱應考須知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網路公告並以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通訊報到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		110 年 8 月中旬	以信函寄發

目錄

壹、簡章公告	4
貳、報考資格	4
參、修業年限	4
肆、報名	4
一、報名方式	4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4
三、報名費	5
四、報名作業流程	6
五、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7
六、報名注意事項	8
伍、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8
陸、面試	8
柒、錄取標準	8
捌、放榜	9
玖、成績複查	9
拾、正備取生報到方式及日期	9
拾壹、附則	10
拾貳、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11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11
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2
附錄	
附錄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13
附錄 2、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4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6
附錄 4、本校地址及交通方式	20

附件

附件 1、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1
附件 2、退費申請表	22
附件 3、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件 4、境外學歷切結書	24

備註：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自行列印。

壹、簡章公告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最新消息」公告。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貳、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學校及實驗學校）應屆或已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且符合以下各學系所定之報考資格者：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對文學創作有強烈興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得國際性文學獎佳作(含)以上者。
2. 曾獲得全國性文學獎佳作(含)以上者。

（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對藝術專業發展有興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競賽類成績：近兩年曾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競賽前三名(含)以上成績。
2. 非競賽類成就：在美術領域有可資證明的特殊才能或成就。

二、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學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至多可延長 2 年。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tue.edu.tw>），並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程序如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完成報名後請上網確認報名結果。

※考生雖於報名期間內寄達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但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繳費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交易明細證明請自行存證）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報名繳費時間內發生問題請提供繳費證明，洽教務處招生組處理，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7:30。

※為避免網路問題，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於網路開放填表時間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三)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期限：

109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前 (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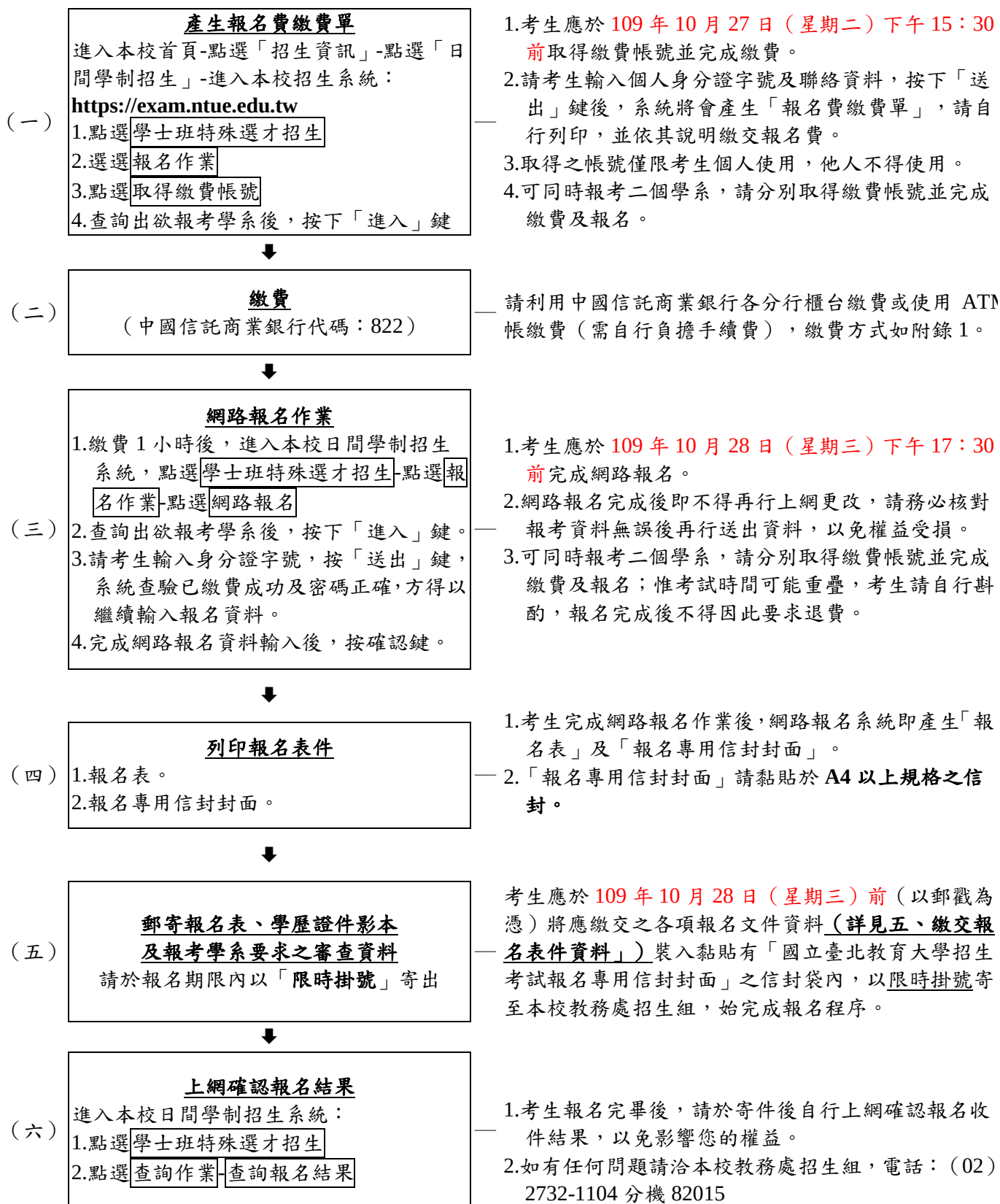
(一)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考生，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時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件 1「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考生報名費退還 60%。報名時未檢附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核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退還，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三)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或已寄件但報名資料未備齊、書寫資料不全等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申請退費者，均扣除郵政劃撥及行政手續費 220 元後，退還餘款 580 元。

(四) **申請退費應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前**填具「退費申請表」(詳見附件 2)，以限時掛號信函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作業流程



五、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報名時請將下列各項報名表件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黏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A4 規格信封內，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應繳交表件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 1 張。

- 1.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
- 2.黏貼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3.應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
- 4.通訊地址須為 110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二）學歷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擇一辦理，並使用 A4 規格）

- 1、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二）」。
- 2、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畢業學校關防或核蓋與正本相符證明章戳）。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者，請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附錄 3）。
- 4、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件 4），並繳交下列學歷證明文件資料，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 A.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C.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上列 A、B 項證明文件原文如非中文或英文，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歷年成績單影本。

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6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需繳交 4 學期（至高二下學期）之在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四）學系規定之書面審查或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考生，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減免申請表」（附件 1）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相關檔案資料及公告名單。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應確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致權益受損；個人通訊基本資料若有更正，請以傳真方式告知並來電確認。如因未收到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 (二)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
- (三) 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報名及書面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而影響報考資格或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若各學系（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考生可同時報考一個以上學系（請分別於網路取號、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並分別寄件），但若同時錄取一個以上學系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伍、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考生如逾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 2732-1104 轉分機 82015 許先生洽詢。
- 二、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名單，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及未通過初試者，不寄發准考證。
- 三、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本校試務單位（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1 室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申請補發，始得入場應試。

陸、面試

- 一、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 三、試場配置公告：試場配置表將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日間學制招生」→「特殊選才招生」網頁公告，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 四、應考注意事項：參加面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有效期限內護照、駕照、健保 IC 卡等正本）入場。

柒、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項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錄取之先後順序。
- 四、各招生學系之缺額不得互為流用。若該學系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則納入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五、缺考項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通過初試，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捌、放榜

本校訂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在本校「招生資訊」專區-「日間學制招生」-「特殊選才招生」網頁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予各考生。

玖、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 （一）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3）填妥後，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各考試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複查費每項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 （三）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以憑回覆。

拾、正備取生報到方式及日期

-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各正取生應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通訊報到表」至「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能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通訊報到。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本校通知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備取生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 六、已報到之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傳真（請以電話確認）至本校（傳真號碼：02-23777008），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七、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八、已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預定於 110 年 8 月中旬前寄發）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九、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附則

- 一、錄取生為自費生，如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除因服兵役、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
- 三、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入學者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住宿等相關資料，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貳、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招生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文學創作組		招生名額	4 名
學系說明	本組課程以文學創作為基底，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廣納編輯與採訪、華語文教學等學程，以培養具有實務能力的語文專業人才。			
招生對象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對文學創作有濃厚興趣、才能、天份與潛力之學生。 (二) 現行多元入學制度，難以鑑別具文學創作才能之學生。			
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學校）應屆或已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對文學創作有強烈興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曾獲得國際性文學獎佳作(含)以上者。 (二) 曾獲得全國性文學獎佳作(含)以上者。 ※若符合上述報考資格條件，屬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弱勢族群、實驗教育學生等）且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至多 1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	佔成績比例（%）
	初試	書面審查	1	50%
	複試	面試	2	50%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自傳（限 2000 字以內）一式 2 份。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1 份。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獎狀影本及作品影本各 2 份。 (4)其他足證明在文學創作與研究上特殊表現資料，如：個人文學創作作品、參與文學刊物編輯、中國語言、文學相關之論文…等。 ※ 請依序將上列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 2 份。			
複試說明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3.複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4.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學系資訊	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62234 （請洽吳助教） 本系網站：https://lcw.ntue.edu.tw			

招生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組		招生名額	4名
學系說明	本組歷史悠久，師資多元，課程跨域、修課彈性，理論與實務並重，滿足跨域整合人才培育的需要。			
招生對象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對視覺藝術有濃厚興趣、才能、天份與潛力之學生。 (二)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具卓越藝術與創意發展特質傾向之學生。 (三) 現行多元入學制度，難以鑑別具藝術才華之學生。			
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學校)應屆或已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競賽類成績：近兩年曾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競賽前三名(含)以上成績。 (二) 非競賽類成就：在美術領域有可資證明的特殊才能或成就。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	佔成績比例(%)
	初試	資料審查	2	40%
	複試	面試	1	60%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2. 自傳與學習歷程：以打字呈現，1500字以下為限。(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3.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1份(若無法提供者，得以提供其他成績證明，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4. 作品集(列印或相片方式呈現)。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依序裝訂成冊(1份)。			
其他相關規定	1. 初試成績擇優篩選擬錄取人數之5倍考生參加面試為原則。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每科滿分100分；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40%+面試*60%。 3. 複試名單於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系網最新消息之本系公告；考試時間訂於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假本校藝術館舉行。 4. 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校，未能準時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接受補繳，考生不得應試。 5. 本組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組)，110學年度提供師資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6. 未達本系錄取標準者，得採不足額錄取。 7. 應考須知及面試順序於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學系資訊	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63401 (請洽阮助教) 本系網站：https://s12.ntue.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共14碼。
-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 (1)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 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
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
輸入
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 資料確
認無誤，請按「確認」 → (7) 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 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原發卡銀行查明原因，再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並請再次確認繳費成功。
- (5)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 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台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無法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建議使用ATM轉帳繳費較為迅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八、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攜帶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
- 五、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六、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除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作答。
- 二、攜帶之器材、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
- 三、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節錄）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施行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本校地址及交通交通方式

一、 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二、 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搭乘火車

◇ 西部幹線 基隆↔**臺北**↔新竹↔臺中。

◇ 抵達臺北後請轉乘捷運(1)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或(2)淡水信義線至「大安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大臺北地區交通

■ 搭乘捷運

➢ 科技大樓站：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 57、復興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示意簡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減 免 身 分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新住民及其子女		
應附證件 (影本不予退還)	1、低(中低)收入戶：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為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且尚在有效期限內(非清寒證明)。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 3.新住民及其子女：最近三個月內父、母及本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備 註	1、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減免，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補件。 2、如有疑義，請電洽(02) 2732-1104 分機 82015。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俾便辦理退費】

申 請 退 費 帳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說明：本表請隨同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一併寄出(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退費。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退費金額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寄 款 人 姓 名	(請填寫郵政劃撥繳費之寄款人姓名)		
考 生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 ☐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 逾期寄件 ☐ 報考資格不符 ☐ 重複繳費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費未寄報名資料 (含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未完成報名者) ☐ 其他 _____		
考 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

申 請 退 費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說明：1、除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及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已寄件但因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申請退費者，均扣除郵政劃撥及行政手續費 220 元後，退還餘款 580 元。

3、請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審 核	(考生請勿填寫)	退 費 金 額	(考生請勿填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 考 學 系	☐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複查項目		以下由查覆單位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申請表之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報考學系、複查項目及申請人簽章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申請時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以憑回覆。
- 五、複查費每項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各考試項目累計分數及總成績為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境外校院名稱）參加貴校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應於報名時繳交依：

-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定經驗證或採認之相關證件影本。

本人謹先繳交未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報 考 學 系（組）：_____

切 結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